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衍生品的行为。公司的证券投资包含以下类型：

（一）股权投资：新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

（二）上市证券投资：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等）；

(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先报公司并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方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二) 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规模；
- (三) 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科学合理评估预期收益率；
- (四) 拟投资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良好的安全边际；
- (五) 确定长期持有的证券标的，应当考虑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第六条 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政府补助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关于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规模及投资期限。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证券投资的未到期收回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

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公司证券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证券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证券投资金额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未达以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需要披露的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发表书面意见。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年度内（不必是自然年度）或一定期间内（不超过 12 个月）的证券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期间内最高余额为证券投资金额，分别适用上述第（一）（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预计期间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预计的最高余额，实际执行超出预计最高余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管理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企业或个人账户进行与证券投资相关的行为，并指定专人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证券投资小组以不定期组织召开投资研讨会的方式展开工作，主要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投前研究、投资计划拟定、投资产品筛选、投资决策的实施、调整、跟进等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法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证券投资所需资金的调度，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并负责对股票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实施证券投资操作，定期编制证券投资报表；

（三）内控部负责证券投资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参与证券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判断和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停止或规范已发生的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须严格依法履行与证券投资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
-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证券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投资事项应予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证券投资计划或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原则上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

益。

第六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遵循价值、稳健投资理念，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投资计划，有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法律问题的上市公司禁止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应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交易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应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一）在证券投资决策时，加强调查分析，充分评估证券投资项目的综合情况，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二）在证券投资实施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均须按照公司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三）在证券投资进行中，适时调整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四）在证券投资进行中，应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建立定期内部报告机制，进行阶段性检视与汇报。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在证券投资结束后，及时完成财务业绩核算，召开投后复盘管理例会，从收益维度、策略维度、制度维度进行相关经验积累，补全相应制度体系缺口，为后续证券投资行为提供相应的保障。

（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通过内部稽核监察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干预预警力度，防范违规操作风险；

（七）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相关保密工作，防范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证券投资防火墙，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

会计核算上与其他业务严格分离，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监督。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控部门有权对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证券投资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